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 14 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/F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, 979 King's Road, Quarry Bay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4/61 Pt.II

電 話 Tel.: 2881 7034 傳 真 Fax: 2894 8343

旅館/床位寓所牌照持有人及申請人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及申請人 卡啦 OK 許可証/牌照持有人及申請人

先生/女士:

將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 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現發信通知,將與分間樓宇單位(一般稱爲「劏房」)相關的建築工程(四項第 I 級及四項第 III 級小型工程項目¹)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(監管制度)內的《2012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將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,以規管這些目前獲豁免並常見於分間樓宇單位內的工程。有關這些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,請參閱上載於立法會網頁就《修訂規例》的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」 http://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subleg/brief/74_brf.pdf。此外,請參閱於2012年8月10日更新並上載於本處網頁 www.hadla.gov.hk 的「持牌處所/申領牌照處所相關的小型工程」的單張。

在《修訂規例》實施前,屋宇署會展開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,向市民和業界介紹新的規定。此外,屋宇署會更新爲業主、法團和承建商提供的技術指引和小冊子,以反映有關變動並就各類新增小型工程項目的要求提供額外細節。

由2012年10月3日起,上述小型工程均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。如果工程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,業主亦須要聘請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有關工程及監管其進行。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在工程展開前(只適用於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)及完成後(適用於所有小型工程)向屋宇署遞交載有工程詳情的合適呈交文件,以供備存。

如對上述樓宇安全事宜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本處負責個案人員,其電話號 碼載於早前向你發出的信件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2012 年 8 月 10 日

_

¹ 設備有洗手間或其他衞生設施的房間、裝設室內間隔牆、以實心地台加厚樓板及在樓宇的公用地方(包括樓宇的逃生樓梯)開鑿或改動門口。

持牌處所/ 申領牌照處所相關的小型工程

- 1. 本單張旨在向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的持有人及申請人,提供與持牌處所或申領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處所(處所)相關的小型工程資訊。
- 2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(監管制度),與處所相關的一般小型工程包括,但不只限於簷篷、排水渠和外牆工程,以及修葺結構構件、拆除違例建築工程、招牌、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架及窗戶等工程。此外,監管制度亦訂有 15 項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及「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計劃」(又稱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」)。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將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納入監管制度,請參閱本處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發出的信件」。
- 3. 有關實施監管制度的過渡安排已載於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6條,其中訂明:
 - (a)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,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,則該等工程不會視爲小型工程;及
 - (b) 凡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3)或 (3A)條,獲豁免而不受管限,如該等工程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,則不會視爲小型工程。
- 4. 關於監管制度²的詳情,請瀏覽屋宇署網頁: $\frac{\text{http://www.bd.gov.hk}}{\text{http://www.bd.gov.hk}}$;相關查詢請聯絡屋宇署,郵寄地址是: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,電郵地址是: $\frac{\text{enquiry@bd.gov.hk}}{\text{ensoremains}}$,電話查詢熱線是:2626 1616(由"1823 電話中心"接聽)。此外,也可到技術資源中心查詢,地址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5 樓。
- 5. 違反監管制度法例規定(例如沒有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[如有必要]/ 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)及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的小型工程,均屬違例建築工程,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。故此,在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[如有必要]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小型工程前,務須參閱監管制度的詳情,並採取所需行動。如有關處所位於受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管轄的樓宇,根據監管制度,可獲豁免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9AA 條關於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規定所管限。
- 6. 就處所相關的小型工程,牌照事務處會根據所遞交的圖則³及實地視察結果,要求在工程完成後,提交已填妥的"遵辦小型工程特別條件通知"並連同已向屋宇署根據監管制度遞交的完工證明書、照片及相關圖則/文件(如適用)的副本。請注意,牌照/合格証明書/許可證的簽發或獲發牌當局根據相關發牌/證條件接納的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不能視作有關小型工程已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條文或得到亦不會因此而獲得豁免遵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,處理小型補償。請注意,屋宇署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,處理小型工程的指定表格及照片/圖則/文件,並進行抽樣查核及在有需要時可採取執法行動。
- 7. 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的持有人務須參閱牌照事務處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發出的信件1,並在展開任何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前,必須取得發牌當局的正式書面同意。

牌照事務處 (2012年8月10日)

[「]有關信件已上載到網頁(<u>www.hadla.gov.hk</u>)「最新消息」一欄內的「給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持有人及準申請人的建議」。

程據監管制度,任何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,須聘請合資格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。部份小型工程項目更須要於展開工程前不少於7天,向屋宇署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、照片、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資料。

³ 為申領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或擬於持牌處所作出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申請書面同意而遞交的圖則。